

证券代码：836733

证券简称：四联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荣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甘细孙、董事会秘书饶莉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的《2019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颖、张妍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西四联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6 日